

前 言

该标准为 QB 693—1978《中性石蜡纸》的第一次修订本。

该标准技术指标的单位由我国现行单位一律改成国际单位制(SI)单位。

为提高石蜡原纸强度,定量小于 60 g/m^2 的裂断长改为 2.50 km ,定量等于或大于 60 g/m^2 的裂断长改为 2.70 km 。

为提高纸的防锈能力将水溶性氯化物含量由 75 mg/kg 改为 50 mg/kg 。

该标准的抗张强度和裂断长给出的是 23°C , $50\% \text{RH}$ 的规定,括号内是 20°C , $65\% \text{RH}$ 的规定,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两种大气测定合格的都可判为合格,但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,只能按 23°C , $50\% \text{RH}$ 条件下的实验结果进行判断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食品造纸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造纸研究所、辽宁凤城造纸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付玉兰、张继珠、汤聘渔、郭力波、王华佳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693—1978《中性石蜡纸》作废。

中性石蜡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性石蜡纸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精密机械部件、金属制品及军工产品等内包装用中性石蜡纸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450—19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
GB/T 451.2—1989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
GB/T 453—1989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(恒速加荷法)

GB/T 454—1989 纸耐破度的测定法

GB/T 1545.2—1989 纸、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 pH 值的测定法

GB/T 2678.2—1994 纸浆、纸及纸板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(硝酸汞法)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7189—1987 食品用石蜡

GB/T 10342—19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0739—198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SY 1227—1988 普通液压油

3 产品分类

3.1 中性石蜡纸为平板纸,也可按订货合同生产卷筒纸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中性石蜡纸须用 52℃~56℃ 白色石蜡(GB/T 7189)或白色石蜡与工业润滑油(SY 1227)的混合物,均匀地从两面浸透中性石蜡原纸,石蜡或混合物的含量应为原纸重量的 30%~40%。

4.2 中性石蜡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单位	规 定				试验方法
		40.0±2.0	52.0±2.5	60.0±3.0	85.0±4.3	
定 量	g/m ²	40.0±2.0	52.0±2.5	60.0±3.0	85.0±4.3	GB/T 451.2
耐破度 不小于	kPa	50.0	60.0	80.0	145	GB/T 454
抗张强度 不小于	kN/m	0.490 (0.460)	0.550 (0.520)	0.830 (0.780)	1.10 (1.05)	GB/T 453

中国轻工总会 1996-10-11 批准

1997-07-01 实施

表 1(完)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规 定		试 验 方 法
裂断长 纵横向平均 不小于	km	2.60 (2.50)	2.80 (2.70)	GB/T 453
水溶性氯化物 不大于	mg/kg	50		GB/T 2678.2
水抽出物 pH 值		6.0~8.0		GB/T 1545.2

4.3 纸张尺寸为 810 mm×1 092 mm, 根据要求可生产其他尺寸的纸张, 尺寸错差不允许超过 ±5 mm。

4.4 任何一项化学指标不合格, 均不得以中性石蜡纸出厂。

4.5 纸面不许有砂眼、斑点、破损、裂口、透帘、污点、死褶子和涂蜡层粘连等纸病。

4.6 纸面不许有砂粒和硬质块等杂质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以中性石蜡纸的每一生产班次为一批产品,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5.2 每批产品发货时, 应附有一份产品检验单, 注明产品名称、重量、规格、纸张和批号、生产时间及质量指标等, 每箱产品应附一份合格证。

5.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检查按 GB/T 2828 规定进行, 样本的单位为令。

5.4 交收检验的抽样及批质量判定数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抽 样 方 案 批 量 卷筒(令)	正常二次抽样方案 S-3			不合格分类	
	样本大小	B类不合格品 AQL=4.0 A _c R _c	C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 _c R _c	B类不合格	C类不合格
≤50	3	0 1	0 1	水溶性氯化物 水抽出物 pH 值 裂断长	定 量 耐 破 度 抗 张 强 度 外 观 质 量
51~150	3	0 1	— —		
	5 5(10)	— — — —	0 2 1 2		
151~500	8	0 2	0 3		
	8(16)	1 2	3 4		

5.5 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试样处理按 GB/T 450 及 GB/T 10739 规定进行。

5.6 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, 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 共同抽样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部门进行交验, 若不符合标准规定, 则判为批量不合格, 由供方负责处理, 若符合标准规定, 则判为批量合格, 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平板纸每令 500 张, 每令纸用定量为 80 g/m² 的牛皮纸包成小包, 装入衬有黄板纸及防潮纸的纸箱内, 每箱可装两令纸, 纸箱应用聚酯带或纸腰捆扎成“#”字型, 经与用户协商同意, 也可采用其他包装方法。

6.2 在每个包装箱上应刷有漏字, 标上产品名称规格、净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和厂名等明显标志, 此外还

应用大字标明“注意防潮”“请勿用钩”等字样。

6.3 纸张应妥善保管,防止雨、雪、潮湿、高温、日光曝晒及酸碱气体和氯气等影响,以免损害纸张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指标,以及引起纸张蜡层粘连。

6.4 搬运时,应避免挂损纸张或从高处将包装箱扔下损坏纸件。
